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